附件3

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一、利巴韦林

利巴韦林是一种抗病毒药物，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，皮肤疱疹病毒感染等。长期摄入有可能会发生溶血性贫血，心肺方面也有相关的一些副作用。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公告）中规定，利巴韦林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均不得检出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2批次猪肉（畜肉）中利巴韦林检出，检出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非法使用导致。

二、糖精钠

糖精钠为具有增加产品甜味作用的食品添加剂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，不允许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添加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中规定，肉制品中不得使用糖精钠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炸猪肉中糖精钠检出，检出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了增加产品甜味，而非法使用导致。

三、甲基异柳磷

甲基异柳磷是高毒土壤杀虫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芹菜中甲基异柳磷的最大残留量为0.01mg/kg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西芹中甲基异柳磷超标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种植过程中过量使用导致。

四、毒死蜱

毒死蜱是一种具有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杀虫剂。毒死蜱对鱼类及水生生物毒性较高，在土壤中残留期较长。长期暴露在含有毒死蜱的环境中，可能会导致神经毒性、生殖毒性，影响胚胎的生长发育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，毒死蜱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西芹中毒死蜱超标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种植过程中过量使用导致。

五、氟苯尼考

氟苯尼考属于酰胺醇素类抗生素，具有广谱抑菌作用。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规定，氟苯尼考可用于猪、牛、羊、鱼、家禽等动物，但家禽“产蛋期”禁用。长期食用氟苯尼考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风险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2批次鸭蛋存在氟苯尼考超标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而违规使用。

六、磺胺类（总量）

磺胺类属于合成抗菌药，在动物疾病治疗广泛应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规定，磺胺类药物在食品动物肌肉中限量为100μg/kg。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，长期大量食用磺胺类药物残留的动物性食品，可能会给人体带来不同程度的健康影响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猪肉存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而超量使用或没有加强用药控制所致。